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4-044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孙公司格林美（天津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公司”）收到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给与格林美（天津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，天津公司获得扶持奖励资金 3297.65 万元。目前，天津公司已经收到该笔资助。

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该财政资助将对公司 2014 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。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持续跟进、测算对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